|  |
| --- |
| **2022年“党纪教育一刻钟”学习资料（第1期）** |

干扰换届要严惩

【怎么办】

最近，老许经民主推荐被列为换届的考察对象。部下老崔因被其当众批评过，所以心存不满，于是打算找人“随便编个理由，告他一状，把他的好事搞黄。”妻子得知后觉得不妥，于是劝他罢手。老崔反驳，只是“出口恶气”而已，又不是什么大事儿。果真如此么？

【如是说】

老崔这种“告”，属于诬告，还真不是小事儿。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专门对此做出规定，即“严禁干扰选举。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坚决打击;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“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也在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，对依法行使批评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；诬告陷害，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；以暴力、威胁、贿赂、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。如有其中一项行为，则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。

因此，老崔切不可为泄私愤诬告干部，落得个害人终害己的下场。

【相关案例】

2020年8月，仙桃市民主推荐考察干部期间，彭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刘福祥为泄私愤，冒用他人姓名，举报民主推荐考察对象存在“套取国家资金，搞政绩工程，以权谋私”等多个问题，意图干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经调查，刘福祥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，系其故意捏造。2021年7月，仙桃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，经报省纪委监委批准，认定刘福祥的上述行为属于诬告陷害。2021年9月，经仙桃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市委批准，决定给予刘福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【延伸阅读】

选举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需要良好的秩序予以保障。因此，党中央对干扰选举的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对任何妄图破坏选举、从中牟利者露头就查。广大党员干部是选举工作的重要参与者，要始终保持政治清醒，自觉带头维护选举秩序。只有确保选举不受敌对势力干扰，才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；只有确保选举不受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等因素的干扰，让威逼利诱、诬告陷害、混淆视听者得不偿失、没有市场，才能选出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好班子。

人事档案“手脚”做不得

【怎么办】

干部老靳参加工作较早，由于早年间对出生日期记录不规范，其档案中有两个年龄。换届临近，组织人事部门在核查档案时发现了这一问题，并请其说明情况。老靳的家人建议正好趁机找人“做”一下材料，想办法把年龄认定得小一些。老靳却有些不悦，什么“做”材料，不就是造假么？

【如是说】

干部人事档案记载着干部的基本信息，是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因此我党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对于在档案上弄虚作假，尤其是在换届中隐瞒真相的从不姑息。今年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就明确规定，“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”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（一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的；（二）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；（三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；（四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。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，一般应当予以除名；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也在第二十九条明确，不按照规定请示、报告重大事项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。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。篡改、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，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。

因此，老靳还是要坚定自己的想法，如实回复组织。

【相关案例】

2017年5月25日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，公布司法部原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卢恩光的审查调查结果。其中，卢恩光的第一项违纪违法事实就是 “年龄、入党材料、工作经历、学历、家庭情况等全面造假，长期欺瞒组织”。此外，卢恩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通报指出，卢恩光价值观念严重扭曲，严重违反党的纪律，并涉嫌违法犯罪，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选人用人制度，破坏了相关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，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。最终，卢恩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，其违规获得的荣誉称号被予以撤销，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【延伸阅读】

“对党忠诚”是入党誓词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。人事档案是组织了解干部的重要途径，对党员干部来说，如实填写和报告是最基本的要求，也是对党最基本的忠诚。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，历来是监督执纪的重点，尤其是近年来，相关制度不断完善，执纪力度不断加强，让任何妄图以此谋求私利的行为最终都得不偿失。因此，不在档案上动心思、做手脚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踏实干好工作才是正道。